

大兴区 2023 年调整预算方案的说明

一、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的说明

由于镇级财政未设置金库，因此此表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大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致。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 亿元，较调整前增加 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增加 7.5 亿元，原因是增值税、房产税等税种收入增加；非税收入减少 6.5 亿元，原因是专项收入减少。

二、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的说明

此表中区级支出的口径包含区直属单位和街道、基地支出，镇级支出由各镇自行公开。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319.5 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53 亿元、上解支出 2.21 亿元、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22.68 亿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5.4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 亿元。

主要的增减变化原因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53.09 亿元，主要是产业发展、冲销以前年度暂付款以及上年结转的市级转移支付项目等增加的支出。区对镇转移支付增加 8.7 亿元，主要是按照区镇两级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补充下达剩余体制资金。

三、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56.53 亿元，增加

53.09 亿元，主要是产业发展、冲销以前年度暂付款以及上年结转的市级转移支付项目等增加的支出。

四、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09 亿元，增加 18.94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情况好于预期。

五、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的说明

此表中区级支出的口径包含区直属单位和街道、基地支出，镇级支出由各镇自行公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482.2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1.57 亿元，增加 70.38 亿元；上解支出 9 亿元，调出资金 25 亿元，对镇转移支付 3.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还本支出 72.78 亿元。

六、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71.57 亿元，增加 70.38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七、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1.14 亿元，增加 0.38 亿元。

八、《大兴区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6 亿元，与调整前预算一致；调出资金 0.34 亿元，增加 0.11 亿元。

九、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预算经营支出调整预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6 亿元，与调整前预算一致一致。

十、关于《大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级转移支付调整情况表（按地区）》的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级转移支付调整预算数为 56.95 亿元。其中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22.68 亿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整预算数为 35.4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调整预算数为 21.48 亿元。（具体分镇数据详见套表）

十一、关于《大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镇级转移支付调整情况表（按地区）》的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镇级转移支付 27.91 亿元。其中区对镇级体制转移支付 3.9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调整预算数为 23.97 亿元。（具体分镇数据详见套表）

十二、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区对镇级专项转移支付调整预

算情况表（按项目）》的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级专项转移支付调整预算数为 21.48 亿元，主要是平原造林、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调整预算数为 23.97 亿元，主要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大兴区进一步深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强化预算绩效深度融合。一是积极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二是继续开展事前评估工作，实现绩效管理重心前移。三是绩效运行监控全面铺开，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四是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大力推进成本绩效分析，区级镇街双管齐下，实现成本绩效分析镇街全覆盖。

2.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帮扶协作工作的整体部署，大兴区 2023 年安排拨付区级财政资金 0.5 亿元落实帮扶协作工作（具体为：察右前旗 0.14 亿元、正镶白旗 0.14 亿元、和田县 0.12 亿元、224 团 0.07 亿元、茅箭区 0.03 亿元），同时强化全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监管。

3. 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71.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7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52.91 亿元。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核定本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0.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6.54 亿元；核定本区 2023 年再融资地方政府债务额度 57.7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

2023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70.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0 亿元，全部用于大兴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务 166.54 亿元，其中 81.20 亿元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园区建设项目，7.29 亿元用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26.56 亿元用于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7.36 亿元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57 亿元用于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32.56 亿元用于大兴新城西片区安置房项目。